

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民小學

105 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一、依據：

- (1)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綱要。
- (2)本校學務組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3)國民校小學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1)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，以達到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。
- (2)為擴大交通安全教育效果，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，並配合交通安全宣導工作，藉以養成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之好習慣，並由學校教育影響推廣及家庭及社會。

三、任 務：

- (1)確保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方針。
- (2)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。
- (3)審查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4)協助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。
- (5)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觀摩。
- (6)佈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。
- (7)檢討交通安全執行情形。

四、組織及職掌：

職 務	職 稱	任 務
主任委員	校長	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。
副主任委員	教導主任	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交通安全各科教學活動之配合
執行秘書	學務組長	協調有關處、組，配合執行有關各項教學活動，督導學生實踐，考核成果。

委 員	總務主任	器材設備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。
委 員	教務組長	交通安全教學的推動及協調。
委 員	家長會長	提供意見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成效，以達到教育目標。
委 員	校 護	負責交通安全事故之處理急救事宜。
委 員	各班導師	負責指導糾察隊執行交通勤務，維護學生上下學監督安全秩序，並聯繫總導護老師執行導護工作。
委 員		
委 員		
委 員		
委 員	各科任師	
委 員	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工作，並聯同校外實施校外巡查	

五、本組織辦法呈請校長核示，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